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文件

岚扶发〔2017〕68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同意调整2017年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 建设内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各镇报来项目建设调整报告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各镇对报告中申请的扶贫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。请你们对调整变更项目进行逐项核对，按照调整后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管理规定、符合贫困村群众诉讼的原则，认真核查核定项目建设预算、完善报账备案资料和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、做好项目公示并组织实施。请你们严格执行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。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在规定时限完成报帐，逾期将收回项目资金，并予以全县通报。

附件：扶贫项目计划调整备案表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

2017年12月1日